

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

劫后英雄传

[英]华特·司各特著 刘尊棋 章益译 高吟 改写



I561.4
7



82316

世界文学名著
少年文库



劫后英雄传

〔英〕华特·司各特著

刘尊棋 章益 译

高吟 改写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4 号

封面画：吴冠英

插图：张润世

责任编辑：王亚宁

劫后英雄传

[英]华特·司各特 著 刘尊棋 章 益 译

高 吟 改写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6印张 6插页 720千字

1992年7月北京第1版 199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册 定价2.40元

凡有印装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小说。好处至少有两条：一、使他们开阔眼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历史、风俗、人情等等；二、让他们吸取营养，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如今是开放的时代，对教育孩子们来说，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都以情感人，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

小说有篇幅短的，有篇幅长的。有些小说篇幅较长，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也能得到一些好处；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可以再去读全译本。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

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当然选最适宜

给小读者们读的。改写的时候，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作者的其它作品，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将来去读全译本或原本。

DQ90/29

—

十二世纪末期，英王狮心理查在率领十字军东征回师途中，被奥地利公爵囚禁起来。他的臣民盎格鲁·萨克逊族人，在诺曼异族的残暴统治下，受尽凌辱和压迫。过去萨克逊的王公贵族们，几乎全被斩尽杀绝了，一般中下层的萨克逊人，也受到了苛政的欺压和盘剥。他们对诺曼征服者怀着深仇大恨，一心巴望着理查王能够东山再起，早日打回国来。我们的故事就是在这样悲惨的动乱年代里发生的。

在英格兰境内的邓河两岸，茂密的森林覆盖着舍菲尔德和邓卡斯特城之间的大片山谷。在深山密林中，有一块长满青草的空地，空地周围丛生着一些枝繁叶茂的橡树。清澈的溪水绕着土丘流过，发出潺潺的水声。草地在夕阳的映照下，流金溢彩，格外秀丽。这是一个适于放牧的好地方。

这时候有两个人慢悠悠地赶着一群活蹦乱跑的猪仔，来到了草地。从穿着和外貌来看，就知道他们准是附近一带的山野村夫。其中一个上了年纪，黑红的脸膛儿上皱纹密布，面目严肃而粗犷。他衣着寒酸，只披着件老羊皮的大坎肩，因为天长日久，长毛已经磨损殆尽。他就靠这身齐膝长的光皮板子来遮身蔽体。他的脚上，穿了一双野猪皮做的洒鞋，腿上绑了一层薄皮裹腿。腰间束着一条宽宽的皮带。一边别着一只用来呼唤猪群的羊角，另一边斜插一把又长又宽的双刃匕首。

他的头上没戴帽子，乱蓬蓬的头发，经过长期风吹日晒，已经染上了铁锈般的棕红色，和他两颊上的琥珀色胡须形成鲜明的对照。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他的脖子上套着一个铜圈，活像狗的项圈似的。不过，连结点已经焊死了，自己再也取不下来。铜圈上面，赫然刻着这样两行文字：“别乌尔夫之子葛尔兹，出生后即为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

原来葛尔兹是个老猪倌子。在他身旁的另一个人，看上去要年轻十岁，衣服料子也稍好一些，但是式样却更加古怪。他身上的棉袄染成耀眼的紫绦色，还涂上了五颜六色、奇形怪状的花纹。他的皮坎肩上搭着一块短短的垂到半腰的披肩，上面泥污点点，活像一个古里古怪的帋幔。他的手臂上戴着几个细银镯子，脖子上套了一个银项圈，上面刻着这样几个小字：“傻瓜之子汪巴，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他靴上的皮筒一只红，一只黄。便帽上系着小小的铜铃。头一动，就会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从他怪里怪气的衣饰和看似疯癫又像狡黠的表情看来，一望而知是个财主家豢养的滑稽小丑，是专给主人茶余酒后消闲解闷的角色。他的腰上也没有锋利的匕首，只别了一把木刀。大概是主人担心他傻里傻气，会出什么危险，才没敢给他真刀真枪吧。

这两个人的神情举止也和他们的衣着一样，彼此大不相同。猪倌神色忧郁愤懑，经常低着脑袋，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他那布满血丝的眼睛里，不时闪烁着蓄谋反抗的火焰。而小丑的神气却全然不同。他总是坐立不定，一会儿也安静不下来，对什么事都充满了好奇心，好像对自己的装束和处境

十分得意似的。

他们俩人的谈话用的是本民族的盎格鲁·萨克逊语。这在当时只有下等阶层的人才说，而在宫廷、大贵族、法庭和诺曼士兵之间，说的只是诺曼——法兰西语。

“这些该死的猪崽子！”猪倌吼叫道，还吹起了羊角，想把四散的猪仔赶到一块儿来，无奈顽皮的猪仔总是不听话，丝毫不愿离开溪边丰茂的水草地。

“你就让这群畜生听天由命吧，不管碰上过路的大兵、强盗，还是游方的香客，大不了明天早晨以前让它们全部变成诺曼人，你反倒可以省心啦！”

“你说什么，汪巴，一群猪仔变成诺曼人，我倒舒心了？”葛尔兹喊道，“你可得给我讲明白，我的脑袋实在太笨，心里也太烦，可猜不出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你还不明白，当这群猪仔活着，由萨克逊奴隶照管时，就叫司外因，这可是地道的萨克逊语，一旦送进屠宰场，成了贵族宴席上的美味猪肉，它就被叫作卜尔克，那可是纯粹的诺曼——法兰西语了。”

“唉，道理太对了。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出来。说来好叫人伤心，咱们现在除了可以呼吸的空气之外，几乎穷得什么也没有了。就是空气，也好像是为了让咱们苟延残喘，好给他们继续干活儿，才给咱们留下一丁点儿。可以说，眼下最最肥嫩的肉食全在他们的餐桌上，最最标致的美女全在他们的软床上。咱们那些壮实的小伙子，也被外国主子抓去当了兵，他们的白骨已经堆满远方的国土啦！”

汪巴接过话茬：“葛尔兹，你真把我看作傻子啦，不然你不会这么大胆，竟敢对诺曼人大不敬，说了这么些反叛的话。这些话那怕只让瑞吉纳·弗朗·德·别夫或者菲力·德·马尔乌亚森听见了一个字，别说你猪倌要当不成了，恐怕连脑袋也会给吊到树上，去杀鸡给猴看，吓唬那些敢于说诺曼贵族坏话的人哩！”

“你这该死的东西！”葛尔兹说道，“是你叫我上当，逗引我说了这些话，好回头去告密，邀功请赏，是不是？”

“密告你？”汪巴说，“那可是聪明人的玩意儿，我怎么会呢？一个傻子连自己还保不住哩！嘿，小声点，看前面有什么人来了。”他一面说，一面用右手挡在耳根子后面，倾听着；有几匹马的蹄声正由远而近，越来越响了。

葛尔兹看看阴云密布，天色已晚，这一带又不大宁静，前面又不知来了什么强人，就急急忙忙催汪巴帮他把猪仔赶到一块，好往回走。

二

虽然葛尔兹一再催促汪巴快走，可汪巴还是磨磨蹭蹭，时走时停。好奇心使他对什么新东西都要看一看，甚至摸一摸。看到路旁树上有半熟的榛子，他立刻就爬上树去抓一把下来尝尝。瞅见迎面有个乡下姑娘走过，他要回头多望人家几眼。这就耽误了尽快赶路，一眨眼，远处的马蹄声已经得得地在身

后大声震响，有十来个骑马的人追上他们了。

骑在前面的两个人，一看就知道地位相当显赫，其余的显然都是随从身份。在骑马人中，有一个是高级僧侣打扮。他的斗篷是当地最好的细布精制的，宽松地裹着略嫌肥胖的身子。僧侣白胖的脸上可没有半点清苦修行的迹象，正如他的打扮并不屏弃世俗的华丽一样。他那滴溜溜转的双眼，甚至隐含着一种酒色之徒的神情，这一点，也不可能全部被道貌岸然的外表所遮盖。

在这位骑着装饰讲究、银铃叮当的溜花蹄大骡子的僧侣近旁，有个四十来岁的瘦高个子。这个人体魄雄健、肌肉突出，长着一副力士身架。他头戴一顶猩红色的镶皮“白帽”，活像一个石臼，倒扣在脑袋上。他那黑里透红、粗砺威严的面容，看了不说叫人害怕，至少也有几分惊愕。尤其是他那前额上隆起的筋络，配上稍一激动就会颤抖的浓黑胡须，更使人感到这人随时都有可能爆发雷霆之怒。他的眉梢有块深深的疤痕，一只眼睛充满杀气，这只眼睛准是和眉毛一起受过伤，才使他的视线看起来多少有点偏斜。

这个人身上的服装，半似僧侣，半似武士。他的全身几乎都有护体的铠甲，腰间插着一把锋利的双刃匕首，这就是他唯一的攻击武器了。他的壮马也能长途跋涉，头上装了锁子甲，鞍上挂着战斧，看得出是一匹久经征战的骏马。

武士身后的侍从和仆役，几乎是一色黝黑的面孔，裹着白色的头巾，穿着东方式样的服装。浑身的异国情调，表明他们全都来自遥远的东方国家。他们个个佩着镏金包柄的腰刀，

别着精致锋利的土耳其匕首，此外还在马鞍上挂着一杆阿拉伯人惯用的长长的镖枪。

这队奇形怪状的人马，不仅引起了汪巴的好奇心，也使得较为稳重的葛尔兹大为惊讶。他认得那个僧人是柔尔沃寺院的艾梅方丈。方圆几百里都知道这个人酷爱打猎，嗜好酒宴，也从不拒绝其他更加违背教职誓言的人间之乐。真可以说是一个“花和尚”。但是和方丈同行的一伙人全身披挂，一副古里古怪的样子，就使他感到异常惊奇，一时摸不清他们是什么身份，到底想干什么了。

艾梅方丈用一种诺曼话和萨克逊话混合起来的语言，向汪巴和葛尔兹打听道：

“喂，你们可知道这一带有什么善人，为了爱戴上帝和忠于圣母的教会，乐于招待她老人家的两个仆人和他们的一行人马，在他那儿歇息一个晚上吗？”

“好个圣母教会的两个仆人！”汪巴低声骂了一句。他默默地琢磨了一番，才抬起眼睛，回答方丈说：“可尊敬的教父们，如果喜欢开心、热闹，睡得舒服，可以往前骑几英里，到布林克斯乌兹修道院去。要是想过一个忏悔的夜晚，就得穿过荒草地，到柯普曼赫斯特隐居的地方，那儿有个虔诚的隐者，总会让你们借住一宿，你们还可分享他的祷告哩。”

方丈对这两条建议都摇了摇头：

“如果你不糊涂的话，总该懂得教士不打扰教士这句老话吧，我们有教职的人情愿受世俗人的招待，也好给他们一个供奉的机会。”

汪巴嘲讽地答道：“可惜我真是一头笨驴。不过，我倒真的以为圣母教会和她的仆人要布施的话，也和旁的布施一样，应该先从自家人做起……”

“不要放肆，你这狡猾的家伙。”那个武装骑士忽然厉声地打断了汪巴的话，“你要是知道，就快告诉我们，走哪条路可以到——哦，艾梅方丈，你管它叫什么来着，那个庄？”

“塞得利克，”方丈答道，“叫做‘萨克逊人塞得利克’。”

一直没有开口的葛尔兹，赶紧插嘴道：“这路可不好找，而且，塞得利克一家子也歇息得很早。”

“住口，刁民！”骑士吼道，“像我们这样的旅客，并不央求谁招待，不管他们睡下没有，我们倒是有权命令他们出来招待。”他边说边扬起手上的马鞭。

葛尔兹向他恶狠狠地瞪了一眼，下意识地握住了自己的刀把。艾梅方丈赶紧过来把他们分开，算是防止了一场恶斗。

“看圣玛丽的情分，不要这样，布里昂教友。你可不能象在巴勒斯坦那样随便压制异教徒或不信神的人，因为我们的岛民是不喜欢打人的。”他随即又对汪巴说，还随手塞给他一块小银币：“好兄弟，告诉我怎么样可以走到‘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家去，你不会不知道的。对于迷路的人来说，即使地位不如我们高，你也应该帮忙指指路啊。”

“那么，好吧，”汪巴顺手一指，“你们就朝这条路走下去，到岔路口再往左拐吧。”

等这队人马走远了，葛尔兹向汪巴竖起大拇指，赞许道：

“好哇，你小子故意给他们指了条错路，这伙人怕是一整

夜也走不到罗泽伍德去了。”

“我再傻，也不会像一个坏的看林人那样，把梅花鹿在什么地方告诉猎狗的。”

“你作得对，让艾梅方丈看见咱们府上漂亮的罗文娜小姐，是怎么也不合适的。”

方丈和骑士策马前行的时候，确实谈起了美女罗文娜。方丈夸她那白皙的脸儿和湛蓝的眸子，不知比骑士玩过的那些黑辫子的巴勒斯坦姑娘要美多少倍。骑士还为此和方丈打了赌，说一会儿见到了罗文娜，要是不如他说的美，方丈的金项圈就归他所有了；否则他情愿输掉自己的十桶奇厄斯好酒。方丈还谈起罗文娜并不是塞得利克的亲生女儿，只不过是他的养女，但他待她比亲生女儿还亲。他们这样一路说说笑笑，天色不觉越来越暗，暴风雨也快来了。艾梅方丈和圣殿骑士走到一处岔口，两人都忘了汪巴说的是向左还是向右拐了。幸好后来骑士看到路旁的十字架下躺着一个人，就让随从用枪托子戳醒他，让他给他们当向导，才没有多走弯路。

向导自称是从圣地来的游方教士，对这一带地形很熟，自己也要到那里去。就向他们借了一匹坐骑，很快带他们顺着一条小路，进入一片密林，过了几条小河，来到了一处高地上的深宅大院，那儿就是塞得利克的家。

这座建筑群虽然不如诺曼贵族的别墅高大坚固，也算壁垒森严。它的周围挖了壕沟，放满了水。壕沟两岸筑有两道栅栏，每根柱子都削得溜尖。只有宅子西边开了一个入口，可以放下吊桥进入宅院。为了防止外人袭击，两边墙角还有弓

箭手和投石手日夜守卫，随时严阵以待。

说来也巧，方丈和骑士们来到栅门跟前，圣殿骑士大声吹起号角，招呼主人来给他们开门的时候，瓢泼大雨刚好哗哗地倾泻下来了。

三

塞得利克的大厅具有萨克逊时代的质朴风格。地面用石灰和泥土夯得结结实实，厅堂空阔低矮，粗糙简陋，甚至连木料也没有完全刨光，就被当作梁柱了。比较讲究的是大厅的一头，约莫四分之一的空间，地面高出其余部分一个台阶，叫作地坛，上面铺了花团锦簇的地毯，横放一张长桌，上铺干净富丽的猩红色台布，专供家中主要成员和贵宾享用。而在长桌的中腰，竖放着一张长长的橡木条案，算是仆人和普通客人用膳的地方，这儿既没有地毯，也没有台布，与上首的主人和贵客席位对比鲜明，恰好形成一个大的丁字。

现在塞得利克正坐在地坛长桌的中央，坐椅又高又大。他中等个头，肩宽臂长，长得敦敦实实。大脸盘上，有着一双大大的蓝眼睛，真是明目皓齿，英气勃勃。长长的黄发从头顶正中分开，一直垂到肩头。这个人虽已年近六十，头发却一点没有发白。看得出来，主人性情豪爽，脾气也相当暴躁。

塞得利克穿着一件绿外套，领子和袖口都镶着鼬鼠皮。从敞开的前胸，可以看到他贴身穿了一件猩红色上衣。他的

腰间束着纽饰斑斓的腰带，斜插一把短而直的尖头双刃利剑。还有一把装着宽宽的雪亮钢头的短矛，斜放在他的椅子背后。这玩意出门既可作手杖，又可当武器，打野猪，可谓一物多用。

此刻，家人们正屏声静气，悄悄地观察着塞得利克铁青的脸色，看看他有什么紧急吩咐。

事实上主人的心情这会儿的确很不平静。罗文娜小姐今天到远处的教堂去做弥撒，归途碰上大雨，这时刚刚到家，正在卧室换衣服，不知道她会不会淋出一场病来。猪倌葛尔兹这么晚了还没落屋，他的猪仔会不会被森林中时常出没的强盗劫夺一空，也着实叫人担忧。连塞得利克平时最宠爱的小丑汪巴，眼下也不在身边，给他说说笑话，解解闷儿，更使他感到心烦意乱，躁动不安。

这时候，门外忽然传来一声声刺耳的号角，全院二三十只家犬顿时大声狂吠起来。

“快去大门看看！”塞得利克叫道。

一会儿，卫士回来禀报：“报告大人，原来是柔尔沃寺院的艾梅方丈和圣殿骑士团统领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带着几个随从，来到咱们门前，请求咱家招待他们雨夜投宿，他们打算去参加后天在阿什贝·德·拉祖希附近举行的比武大会。”

“艾梅方丈？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塞得利克自言自语，“他们全是诺曼人呀！也好，不管是诺曼人，还是萨克逊人，咱们家好客的美名不能丢。吃一顿，住一夜，也没什么了不起。哪怕是诺曼人，既然是来作客，总不会太放肆吧。”

他边说边招呼管事的人引客进门，好生照顾，不要怠慢。

管家立即带了几个人，照主人的吩咐去办。

塞得利克这时想起艾梅方丈，很可能就是如今当了米得勒公爵的那个支勒·德·毛勒维瑞的兄弟。

他身旁的人肯定了他的猜测。

“他的哥哥正在当家作主，他篡夺了一个比自己好的家族的家业。可是哪一个诺曼公爵不是这样啊？他们说这长老是个逍遥浪荡的僧人，对于打猎宴饮，要比经书酷爱得多。那个圣殿骑士，虽然名闻遐迩，也有说他为人很坏的。这人在他们的教派里头最勇敢，可也最骄横、最傲慢、最残忍、最放纵，生就一付天不怕地不怕的铁石心肠！”他对身旁的侍从说这些话的时候，特别嘱咐侍从转告罗文娜小姐，除非她自己乐意，否则今晚就不要到饭厅里来了，免得碰上一帮不怀好意的陌生来客。

“我想小姐会高兴的，她老想听到巴勒斯坦来的新闻。”罗文娜的丫鬟心直口快地插嘴。

塞得利克不满地瞪了她一眼。但是因为罗文娜和属于她的一切都享有特权^①，所以塞得利克并不生气，只是轻声嗔怪了她一句：“别多嘴，当丫头的，说话不要太随便了。你把我的话带给小姐就行了，一切由她自己作主吧。”

丫鬟随即退出了大厅。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塞得利克对周围的人嚷嚷说，

^① 罗文娜被认为是萨克逊族独立自主时期的英国国王阿尔弗瑞德（848-900）的后裔，所以塞得利克一直让她享有特权，尊为公主。

“多少人想听那些放荡的十字军人和伪善的香客们从巴勒斯坦圣地带来的故事啊！我本来也可打听一下，因为我的儿子就在那边。可是我压根不想打听，我的儿子的言行既然违背了我的旨意，我就不再关心他的命运了。正像我毫不关心那些肩上绣着十字架，然而却嗜血成性、无恶不作，还把这也叫作秉承上帝旨意的众多无聊之徒一样。”

他气得不再吱声，紧皱眉头，两眼朝地上盯了一会儿。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大厅下首的门呀地一声推开了，那持杖的管事和四个举着火把的客人们陆续走进来了。

四

艾梅方丈和圣殿骑士在进入大厅之前，已经换好了衣服。方丈穿上了料子更好的印花法衣，佩带了许多贵重宝石。一颗刻有他的印鉴的大金戒指，足以表示他在教会中的显赫地位。他的脚上穿着从西班牙进口的上等皮料做成的精美凉鞋，胡须经过了精心修剪，头上戴了一顶绣满花纹的红色便帽。看得出来，方丈酷爱穿着打扮。骑士的服饰倒还比较随便，红衬衣，白长袍，上绣黑十字架，象征自己所属的教派。威武的仪表里透着一股不可侵犯的傲慢神情。

看着客人进来，塞得利克忙从土坛走下来，但只朝前走了两三步，就止住了，显得热情好客而又不失尊严。“对不住，尊敬的方丈。”他说，“我受了誓言的约束，在迎接客人的时候，哪